

臺南市101年度機關、學校惜用資源顧地球評比計畫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南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簡報大綱

- 一、計畫緣起
 - 二、執行方式
 - 三、評比項目
 - 四、補助經費運用原則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計畫緣起

為推動資源回收相關政策,擴大提升本市轄內各單位對於資源回收觀念之認知,遂規劃辦理「101年度臺南市機關、學校惜用資源顧地球評比」。

計畫目的

促進本市機關及學校間良性競爭,將本市資源回收工作往上推進。

●評比對象:

- ●機關:本市一級單位、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區公所(189)
- 學校(國小國中):本市公私立國小、國中 (292)
- 學校(高中大學):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大學(69)



●委員組成:

二階段評比

本評比區分3組並分為初評以及複評階段,以下說明;

- ●機關團體組:由環保局以書審方式遴選前32名進入複評,後由秘書處承辦人員1名、環保局人員1名及外聘委員1名組成評比小組進行現勘複評
- ●高中大學組:由環保局以書審方式遴選前18名進入複評:後由環保局人員1名及外聘委員2名組成評比小組
- ●國中小組:由環保局以書審方式遴選前32名進入複評, 後由教育局承辦人員1名、環保局人員1名及外聘委員1 名組成複評小組

●評比期程:

101年5月26日~101年7月31日

執行評比工作

101年5月25日

自評暨附件資料檢 核表及附件資料送 環保局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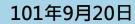
本市溪南、溪北 地區召開2場次評 比說明會。

101年5月8日



101年8月15日

環保局發文公布得 獎名單



獲獎單位提送領 款收據及獎勵金 運用計畫 101年10月20日

將原始憑證及賸餘款繳回環保局以完成辦理核銷作業。



各組獎勵名額及獎金



	特優 (30,000元)	優等 (20,000元)	甲等 (10,000元)	創意獎 (10,000元)	小計 (元)
機關團體組 (189)	2名	3名	10名	1名	230,000元
高中大學組 (69)	1名	2名	5名	1名	130,000元
國小國中組 (292)	2名	3名	10名	1名	230,000元

成效不彰懲處

書面審查評比分數未達<u>30分</u>者,將由環保局函文建請各局處單位自行依權責予以懲處或納入考績考量。

一、機關團體組-書面審核自評項目

編號	項目	權重
1	評比資料送審時程掌握 (以送達環保局時間為主)	10%
2	資源回收數據提報情形	15%
3	相關政策落實配合度	10%
4	資源回收設施設置情形	5%
5	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情形	5%
6	媒體訊息發佈	5%
小計		50%

三、評比項目(機關團體)

1.評比資料送審時程掌握

送審資料<u>依據項目1~項目6依序排列</u>,由本局人員<u>檢視資料送審期</u>限以及資料內容完整度

2.資源回收數據提報情形

由本局人員檢視各單位是否按月提報相關資源回收數據

- 3.相關政策落實配合度
 - 召開會議不提供杯水達2場以上(需檢附開會通知單、照片、簽到簿)
 - 採購環保再製之作業用品達3種以上(需檢附採購證明及物品照片)
- 4.資源回收設施設置情形

單位內各辦公室設置統一回收分類區(需檢附設備及人員分類情形照片)

<u>5.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情形</u>

需提供宣導課程內容、講師姓名、照片以及簽到單

6.媒體訊息發佈

回收訊息發佈刊登於<u>平面媒體或電子媒體</u>,須檢附相關證明(單位自有之電子跑馬燈需檢附播放證明及日期)

一、機關團體組-現地考核評分項目

編號	項目	權重
1	垃圾分類成效抽測結果 (抽檢垃圾10包)	15%
2	資源回收設施設置情形	10%
3	減法新生活政策執行程度	15%
4	其他特殊及創新作法	10%
綜合得分		50%

三、評比項目(機關團體)

1.垃圾分類成效抽測結果

由**評審委員抽檢10包垃圾中**,如垃圾包中有3件以上明顯回收物或可回收物佔總體積1/5以上,將依比例進行扣分。

2.資源回收設施設置情形

資源回收分類是否確實、回收桶是否標示有分類項目、回收站之清潔。

3.減法新生活政策執行程度

- 單位配合鼓勵宣導減法新生活(如宣導一次用產品減量、自備環保杯帕 筷袋等,需檢附宣導記錄、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 隨機抽查一次用產品使用情形。

4.其他特殊及創新作法

- 當年度協助環保局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 媒合個體業者(需檢附個體業者資料、照片以及媒合確認單)。
- 其他相關特色作法。

一、學校組-書面審核自評項目

編號	項目	權重
1	評比資料送審時程掌握 (以送達環保局時間為主)	10%
2	資源回收數據提報情形	15%
3	相關政策落實配合度	10%
4	資源回收設施設置情形	5%
5	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情形	5%
6	媒體訊息發佈	5%
綜合得分		50%

三、評比項目(學校)

1.評比資料送審時程掌握

送審資料<u>依據項目1~項目6依序排列</u>,由本局人員<u>檢視資料送審期</u>限以及資料內容完整度

2.資源回收數據提報情形

由本局人員檢視各單位是否按月提報相關資源回收數據

- 3.相關政策落實配合度
 - 召開會議不提供杯水達2場以上(需檢附開會通知單、照片、簽到簿)
 - 採購環保再製之作業用品達3種以上(需檢附採購證明及物品照片)
- 4.資源回收設施設置情形
 - 單位內各辦公室設置統一回收分類區(需檢附設備及人員分類情形照片)
 - 教室內設置資源回收及一般垃圾桶(每年級至少需提供3處以上照片)
- 5.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情形

需提供宣導課程內容、講師姓名、照片以及簽到單

6.媒體訊息發佈

回收訊息發佈刊登於<u>平面媒體或電子媒體</u>,須檢附相關證明(單位自有之電子跑馬燈需檢附播放證明及日期)

一·學校組-現地考核評分項目

編號	項目	權重
1	垃圾分類成效抽測結果 (抽檢垃圾10包)	15%
2	資源回收設施設置情形	10%
3	自備環保餐具政策執行程度	15%
4	其他特殊及創新作法	10%
綜合得分		50%

三、評比項目(學校)

1.垃圾分類成效抽測結果

由**評審委員抽檢10包垃圾中**,如垃圾包中有3件以上明顯回收物或可回收物佔總體積1/5以上,將依比例進行扣分。

2.資源回收設施設置情形

資源回收分類是否確實、回收桶是否標示有分類項目、回收站之清潔。

3.減法新生活政策執行程度

- 單位配合鼓勵宣導減法新生活(如宣導一次用產品減量、自備環保杯帕 筷袋等,需檢附宣導記錄、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 隨機抽查一次用產品使用情形。

4.其他特殊及創新作法

- 當年度協助環保局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 媒合個體業者(需檢附個體業者資料、照片以及媒合確認單)。
- 其他相關特色作法。

四、補助經費運用原則

四、補助經費運用原則

補助經費運用(1/2)

- 1. <u>購置資源回收相關用具</u>(如掃把、畚箕、夾子、資源回收袋、資源回收桶等)或從事回收所需之防護性物料(含水銀溢散清除工具、防護手套、口罩、防護衣)等消耗品。
- 2. <u>申請購置</u>資源回收桶(箱、架)、廢乾電池回收筒者、水銀體溫計回收筒(盒)。
- 3. 製作宣導摺頁、海報、宣導品。

四、補助經費運用原則

補助經費運用(2/2)

- 4. <u>辦公室用設備或文具</u>、碳粉匣、影印紙等相關耗材, 請配合綠色採購優先選購再生製品或環保標章商品。
- 5. <u>資源回收觀摩活動或環境教育參訪活動</u>,<u>可編列誤餐</u> 費、住宿費及購置獎品、禮券等,但不得發放現金。
- 6. 本獎勵金為經常門經費,不得購置資本門,且應專款專用於資源回收相關用途,並於101年10月20日前執行完成,如有賸餘款,亦應於101年10月20日前繳回環保局。

